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党字〔2021〕94号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青岛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教书育人、廉洁从教、为人师表的优良师德师风，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条 师德师风监督考核遵循价值引领、师德为上、育人为本、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对象为我校所有聘任在教师岗位的在岗人员，其他教职工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 考核内容以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教师在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的师德师风表现。

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考核人数的 20%。

第七条 教师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日常工作中表现突出，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生成长，热心参与公益活动，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表率作用，考核等次可定为优秀。

第八条 教师能够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表现良好，按时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考核等次为合格。

第九条 教师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考核等次认定为基本合格。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学习、教研

等集体活动超过年度总次数 1/3 的；

（二）在职称（职务）申报、推优评先、人才选拔等工作中不如实填报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考核年度内受到学校警告处分的；

（四）有其他违反教师师德师风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教师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考核等次认定为不合格。

（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言行的；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报刊、书籍、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政治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邪教活动，制作、贩卖违禁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的。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六）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心理影响或精神压力的；

(七)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八)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4〕154号),被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社会资源谋取私利的;

(十一)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十二)在考核年度内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十三)有其他违反教师师德师风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具体指导和检查监督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各单位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学校相关工作部署,具体组织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开展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

并进行。具体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民主评议、综合评议、结果反馈、结果公示、学校审定。

（一）个人自评。教师个人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行自评，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民主评议。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包括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结合教师日常思想政治表现、教书育人质量、学术道德规范、社会服务成效等进行民主评议。

（三）综合评议。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在个人自评和民主评议基础上，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师德师风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

（四）结果反馈。由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议结果。考核不合格的，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五）结果公示。由各单位统一将考核结果面向本单位师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校审定。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存入教师师德档案。

(七)教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第四章 考核监督及问责机制

第十三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有效防范师德失范行为。学校利用校长信箱、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监督电话等渠道及时发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各单位要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好劝诫、督促整改工作。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对师德师风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

第十四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者在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推诿隐瞒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各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以及研究生导师遴选等工作的首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等工作中给予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才可以参评学校各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挂钩，师德师风考核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师德师风监督考核办法》（青农大党字〔2019〕4号）同时废止。